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4月13日11:00在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公司三名监事全体出席本次会议。会议召集程序和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化智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2016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6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以特别决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得到有效地执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性、安全性和真实性，保障了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有效运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严格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则制度的要求，未发生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鉴于其在 2016 年度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以特别决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即将届满，公司监事会提名吴倩女士、李静思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王化智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13 日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1、吴 倩：女，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在大连中科天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大连办工作，现任职于本公司总经理办公室。

吴倩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的情形。

2、李静思，女，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在大连国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代人（大连）传媒发展有限公司工作，现任职于本公司财务部。

李静思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的情形。